

民盛金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浙江监管局上市公司监管关注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民盛金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2月12日收到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下发的《上市公司监管关注函》（浙证监公司字[2018]31号），现将《关注函》的内容公告如下：

“2018年2月2日，你公司发布《关于公司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和《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司实际控制人将由郝江波变更为霍东。我局对上述事项予以关注，现请你公司就下列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并于2018年2月26日前报送我局。

一、请说明阿拉山口市民众创新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向内蒙古正东云驱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驱科技”）转让股份的作价依据和合法合规性。请律师对此发表专业意见。

二、请说明云驱科技为取得你公司控股权所涉及资金的来源情况，直至说明到来源于相关主体的自有资金、经营活动所获资金或银行贷款，并按不同资金来源途径分别列示资金融出方名称、金额、资金成本、期限、担保和其他重要条款，以及后续还款计划（如尚无计划的，应制定明确的还款计划）。

三、请说明云驱科技在收购你公司后12个月内是否计划对你公司资产、主营业务等进行重大调整；如计划进行重大调整，则说明与相应调整匹配的人才储备和资金筹措等方面的具体安排。请独立财务顾问就云驱科技的收购实力、收购意图、是否具备收购人的资格等情况发表明确意见。

四、请说明云驱科技此次受让股份登记到账后的6个月内关于质押你公司股

份的具体安排。

五、请说明控股权变化对你公司的影响，以及你公司未来保持控制权稳定性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收到上述《关注函》后，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将尽快就《关注函》的相关问题与相关股东、独立财务顾问等中介机构进行沟通协调、核查相关事项，并作出书面回复，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民盛金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二月十三日